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債 務 人 元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 黃柏諺

法定代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叁萬貳仟零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元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21日邀同債務人黃柏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伍拾萬元(分為475,000元及25,000元兩筆金額撥貸)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，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，110年1月21日為第一期，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0.845%)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訂定。再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

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或百分之20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自110年9月21日起未再依約履償，屢經催討尚無效果，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411,664元及20,413元，及依約應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檢具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及貸款查詢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何淑鈴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0022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1664	元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 年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四二

(續上頁)

01

	元	司、黃柏諺	起		
002	新臺幣 20413 元	元昌開發建 設有 限 公 司、黃柏諺	自 民 國 110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四二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1664 元	元昌開發建 設有 限 公 司、黃柏諺	自 民 國 110 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0413 元	元昌開發建 設有 限 公 司、黃柏諺	自 民 國 110 年1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